

向東村杜氏地契簡介

科大衛·陸鴻基

數月前，我們偶然在香港新界上水區得見一批二十九張廣東寶安縣的地契。另六份民國期間廣東省政府土地登記證書。這批文件，都是土地改革之前從鄉間帶到香港的。借出文件的廖先生告訴我們，以前的地主，是他一位已故的親戚。這批文件，已經沒有經濟價值了，多年來存放在一個餅罐裏。

契上所載的村落，我們能在地圖上找到的，都散處在港粵邊境由深圳至文錦渡一帶（見圖），亦即是離開寶安縣治南投約十五哩。立契的年份，最早在道光九年（1829年），最晚在民國三十二年（1943年）；除了兩張之外，全部地契都是清代的。契上的承典方或買方都是向東村杜姓的一家，¹出典或賣者則來自同村或鄰近村落。從這批地契可以見到杜家的產業，都是零零碎碎，逐一小塊分別收買，而且一塊塊散處在好幾個村落裏，互不相連。這是跟中國其他地方的土地佔有情況一致的。

杜家這一批地契，在清代簽訂的，全都是「白契」，亦即是沒有在衙門辦理法定手續的地契。²從契文看，大部份的土地根本沒有在衙門的稅收冊籍上登記，或不擬轉移登記。³但是，田土買賣雖未遵從法定手續，契文之內容及語句一般倒符合清代律例的幾個重要原則。例如：契文中典賣主一開始就聲明田宅之來歷，如說是「祖父先年遺下

1 承典或買方主要有三：杜天祥、杜英羣、杜敦安堂。杜天祥是杜英羣的堂兄（見10、21號契）。杜敦安堂相信是杜家的宗祠。

2 根據大清律例的規定，買賣田宅必須經過「稅契」和「過割」兩項不同的手續。「稅契」就是在交易雙方立契之後一年內，到州縣衙門繳交契稅，稅額是契載地價的3%。『州縣官於原契後黏給司頒「契尾」。其契尾編列號數，於前幅細書業戶姓名，及田房價銀、契稅各數。於後幅司印處大書契價，稅銀數目……。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經過這項手續的契約，因為有紅色印鑑，謂之「紅契」。沒有經過這手續的，就是「白契」。（上引文見同治四年《欽定戶部則例》台灣成文影印本頁734。參看《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灣影印本頁979、988。又，《錢穀必讀》嘉慶間手抄本、頁31。）

「過割」就是在地方官的冊籍上，把田宅的所有權和賦稅義務，從原業主名下，轉移到新業主名下。「凡田地出賣，須將原業糧戶，改過現業都圖之下，謂之……「過割」。……立契成交之後，原主同現業齊帶契紙推字赴庄書處。如原業田糧，本在一都二圖，現業住在二都二圖，則應過入二都三圖冊內。一都二圖之庄書，查收賣主推字，將糧於冊內註除出立應過畝分數目之條，交於二都三圖之庄書，照數科則，添入冊內。……」（同上《錢穀必讀》頁34。）

3 第3、11、13號契，都有「載的名張位彩屯米……」字樣；第9、19號開列都圖，明顯地都是在官府冊籍上登記了的。其餘的田契，多有寫明「原租數若干」、「載下則（或中則）稅」等，可能曾經在官府註冊，但也可能只是跟下鄉催稅的官差私自有所安排。除了第19號契有「日後任由方便過割歸戶」字樣，表示打算辦理法定手續之外，其餘大多數契約，卻都註明「幫貼糧銀若干文」，是根本不打算過割了。「幫貼」就是在田宅轉手之後，仍照原名納糧，不過割，以省費用；但由承典買方答允「幫」助出典賣方「貼」付糧銀。（見《錢穀必讀》，頁34至35。）這些「幫貼」，以銅錢為單位而不以銀兩為單位，更可見是非正式的；大概是和差役私下安排的。

經分」，或是「自買」，「自己名下」之物業；出賣之前亦已「先招房親承買」；以示賣主或典主無盜賣族產之嫌。契末更聲明「如有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明，不干承主之事」，以保護典方或買方。這些語句，反映了「卑幼私擅用財律」，「典買田宅律」，「盜賣田宅律」等律例的規定。⁴ 契文又都聲明交易是「實銀實契」，「二家情願」。「並非債折」，以示買方不會觸犯「違禁取利律」之「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⁵ 還有，交易的種類，到底是田宅所有權的永久轉移抑或暫時轉移，在契文裏主要用「斷」字來分辨。斷賣不得回贖，否則可以贖回。至於暫時轉移的契約，容許承典主找貼銀錢給出典主，把契約續期（見第4號和12號契）。這兩點都與律例大致符合。⁶

當然，實際情況無從稽考，上面討論的契文，也許只是徒具虛文。但在這些邊鄙偏僻村落的地契裏，仍可見幾個法律原則，到底表示村民對田宅交易之法律，有起碼的認識。⁷ 入民國後，杜氏的田產房屋有一部份在省府登記（見附圖三、四），反映出民國時期，對土地登記比清末重視。

向東村杜氏地契，除了讓我們窺見田土交易之習慣與法律外，更提供研究地價及租稅之寶貴一手材料。利用地契研究這類問題殊非易事。以往發表過的地契，多數從不同地區搜集而得，⁸ 由於各地田土量度之單位不盡相同，田土肥瘠亦大有分別，以致契上所載之地價和稅收資料，難以比較。向東村這批地契，因為來自同一個小地區，所以在這方面的限制不大。而時間上自道光至民國前後不過數十年，清末情況可以畧見一斑。

有關地價，租額，和稅收之資料，列於附表。從這些資料，可以作出以下之初步結論：（一）自道光年間至光緒中葉，土地之典價及賣價均無多大變動。但自光緒中葉至宣統年間，則增至雙倍以上。（二）從道光至光緒中葉，地租亦停留在一斗田一石穀左

4 《大清律例》「戶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律」：「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戶律田宅門」、「典賣田宅律」條例：「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以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戶律田宅門」、「盜賣田宅律」：「凡盜他人田宅賣……，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見前引《大清律例會通新纂》頁921，982，963。

5 《大清律例》、「戶律錢債門」、「違禁取利律」：「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同上書，頁1338至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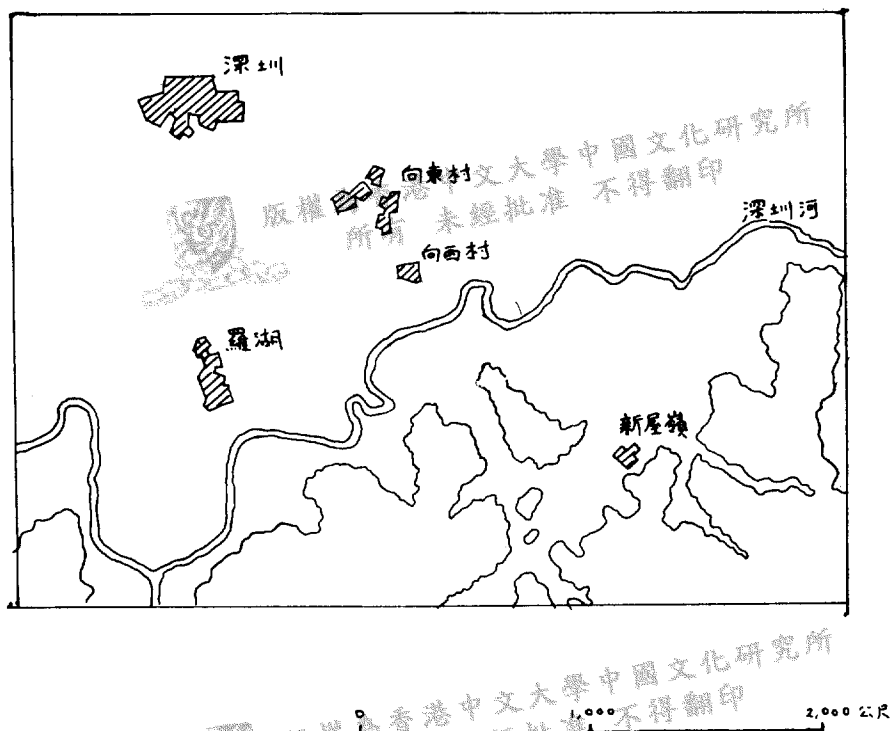
6 「典賣田宅律」之下，乾隆十八年例：「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見前引《大清律例會通新纂》頁987。）嘉慶六年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約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前引書，頁984。）向東村杜氏契文中的「斷」，相等於例文中的「絕」字。找貼有不只一次的（如第4號契「再貼」了三次，仍未「賣斷」）。

7 清代民間流傳不少「日用手冊」之類的書籍，內容包括田土契約模式。民間書寫契約，常用這類書籍作為模範。此類書籍雖未必及時趕上法例之多次修訂，但總仍有把基本法律概念引入民間的功用。

8 有關其他地區搜集得來的地契，可參看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清）》（東京，1975）。

右。在新界一斗田大概相等於 1·2 畝，產量則在二石至三石穀之間。⁹ 就是說，租率約等於產量之百分三十至四十左右。（三）從第 6 號契看來，地租約值地價百份之十五。（四）稅額則極低微，僅值第 6 號契所載租額的百分之四。（五）銀圓折兩率，維持在 0·72 兩折一圓。

杜氏田產所在地



有關地價之增長，只能用第 3 號與第 11 號，第 14 號與第 22 號、及第 4 與第 12 號契比較來引證，似仍需進一步探究。這三組契約，都是同兩塊地，在先後不同的交易中訂立的。第一塊在道光十九年賣得 28 千文，至光緒二年則典得 20 圓（1 圓約 1200 文 20 圓即 2400 文），即使光緒二年之典價加上百分二十五之找貼，亦和道光十九年之賣價相差無幾。¹⁰ 第二塊地在光緒八年典得 33 圓，而在光緒二十三年連同另二斗之土地，典得 53 圓，價值與光緒八年無異。另第 12 號契之土地亦亦為第 4 號之一部份。咸豐年間第 4 號契之活賣價似特別低。但僅憑此一契之資料，似亦未宜作出結論。

研究鄉土歷史，每苦於缺乏一手資料。這批向東村杜氏地契，正顯出一手資料的重要。我們希望日後還有機會多發現這類文件。

⁹ Charles J. Grant, *The Soils and Agriculture of Hong Kong* (香港, 1960), 頁 18。

¹⁰ 典價與賣價之比例，可參看第 11, 13 號契。兩契都出自黃壳坡屯田。第 11 號為推典契，每斗平均 8 圓；第 13 號為推斷契，每斗平均 10 圓；相差百分之廿五。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科大衛·陸鴻基

文件附錄

符號說明：

- 原件破爛，文字模糊不清。
- 中之字為著者推測者。
- 著者解釋。
- ？ 不詳。
- 契約結尾或署名下之圓圈，代替親筆簽字，或稱花押。

所有文件均甚殘破，或紙張朽爛，文字模糊，或原件幅度太大，拚湊不易，故僅挑選文件（三）、（六）、（二十八）及廣東省政府地政局「土地所有權狀」一份之影印本，製版附後，俾使讀者可觀原件之一斑。

省政府發出之登記證明，鮮有農村田土習慣之資料，故不錄。

（一）

立轉推田契人杜廣亮，有祖父先年遺下田壹處，坐落土名橫龍仔，大小七坵，實種四斗，載下則民米貳升。因為錢糧緊迫，無銀應納，夫妻商議願將前田出推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人〔「入」字之誤〕。憑中不肖男興全，引至叔杜景華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推。衆面言定，時值價花銀四拾四員，重叁拾壹兩七錢六分馬駝交收。即日立契，其銀當衆一齊交足與廣亮夫妻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即日推出叔景華耕種管業。二家情〔欠「願」字〕，不得有阻。每年幫帖糧錢壹百四十文。此係實銀實契，日後不得生端反悔。今欲有憑，今轉推田契存照。

代筆人兄龍任 〔簽名〕

並上手契一紙

作中男興全○

道光九年三月初九

日立轉推田契人杜廣亮○

（二）

立典田人杜清賢，有祖父遺下經分民田一坵，坐落土名橫龍仔，上下大小叁坵，食種五斗，原租谷肆石伍斗。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典。托中人叔杜立大，引至母舅張均遂同侄文香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中面言明時值價肆拾陸大員，重司馬駝叁拾叁兩壹

錢式分。立契日，其銀一齊經手交足與清賢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即日推出，與均遂叔侄收租管業，不得有阻。其田如有不明，賣主同手理明，不干承主之事。其田不限年月，銀到數回。每年幫帖糧錢叁百文。此係二家情愿，立契存照。

至咸豐六年十一月廿貳日備價贖回

作中人叔杜立大○

在場母張氏○

道光十九年二月廿日

立典田契人杜清賢自的筆○

(三)

立推斷屯地契人張邦廷，先年自買屯地壹坵，實種式斗伍升，坐落土名黃亮坡畧心，載的名張位彩，屯米叁升零玖勺。今因屯糧緊迫，無銀應納。父子酌議，愿將此屯地出賣與人。先招自親人等，各說無錢。承托中人張亞容，引至房弟應華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買。中面言明時值，斷價銅錢貳拾捌千文。是日立契。其錢當中交足與邦廷父子親手接回□家□納糧務。其屯地即日推出與應華耕種管業。邦廷父子不得異言。此係二家情愿，今欲有憑，立推斷屯□契存照。

作中人張亞容○

代筆男金 興○

道光拾九年十貳月初六日

立推斷屯地契人張邦廷男金興

(見附圖一)

(四)

立推田契人叔公朝應，先年有祖父承德〔「得」之誤〕廖宅祖田壹墩，土名井頭壟，實種圍石式斗，載原租谷陸石柒斗式升。□已經分名下該壹半，大小叁坵，種陸斗，載原租谷叁石叁斗陸升。應為〔因為〕年月凶荒，家計無算，叔姪酌議情愿將田出推與人。問到姪孫捷昌家內學說，允意入頭承接。當面言明時值，酌還價糞尾工本銅錢拾千文。就日立數其錢，壹齊當面交足與朝應親手接回，歸家應用。其田即日踏明點出與捷昌姪孫過耕管業。擬定推陸年方得收贖，錢到數回，不得反悔自心。倘或上手拖欠舊谷，不干捷昌下手之事，係朝應之理。此係二家情愿，實錢實契，不事債折等情。恐口無憑，立契□人叔公朝應存照。

咸豐陸年捌月拾柒日，此數再帖田價錢柒千文與金方手

親手接回歸家應用。杜有信筆記

代筆人外甥杜有信□〔簽名〕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咸豐五年式月初十

日立推田契人朝應存昭○

右〔又〕字之誤)咸豐九年二月二十日再貼田價錢壹千伍佰文○

同治拾叁年十一月十一日再貼價銅錢叁仟伍百文。此係兩家情願，實錢實契，不是債折等情。恐口無憑，特此註明。

立推斷地契人張邦廷先年自買地壹坵實種弋斗伍升生落土各漢
完墳畝心裁的名張廷彩地米冬升零玖勺今因屯糧無銀在納文
子配議願將地出賣與人茲自親人等各說無錢承托中八張亞成
引至房弟志善家內查說允肯入承買由面言明時值斷帶銅錢文拾
捌千文是日立契其錢壹千伍百文與邦廷父子親手接回以家三
地地即日推出與志善耕種承引連父子不得異言此係二家情願今欲
有憑立推斷地契存昭○

張中人張亞容○
代筆男金與○

道光拾九年十月初十日

立推斷地契人張邦廷男金與

(附圖一)

(五)

立典民地人父杜清賢，有祖父遺下民地一坵，坐落土名菴山下，食種式斗伍升，下則稅。今因母親張氏登仙費良[銀]，憑甲人弟祖德引至天祥副媳黃氏學說，允肯入頭承曲[典]，當面言□□值價良[銀]式十大員，重拾肆兩肆錢。其良[銀]就日立契，經甲交足與父接回，支拆各項。其他[地]亦任由天祥副媳黃氏耕種管業收租，不得有阻。立契□□ 此地每年該糧錢式百文

作甲人弟祖德○

同治三年九月十八日立典地契人父杜清賢的筆○

(六)

立典民地契人新屋嶺張福仔，先年祖父遺下民地壹坵，坐落土名長吟心，食種壹斗。今因糧迫，無良[銀]應納，願將此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良[銀]承典，托甲人郁亮引至向東鄉杜天祥說，允意入頭承典。甲面言明，時值典價錢壹拾千文。立契之日，其錢經甲交足與張福仔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地屬在相好，自己耕回。每年該納地租錢壹千伍百文。倘地有不明，舊糧數目不清，出典主同甲理明，于承典之人無干。其地不得另生枝節，租錢亦不得拖欠。倘若少欠，願將此地推出，任由天祥騎地過耕管業，張福仔臨時不得生端反悔。此係大[欠「家」字]情愿，錢契兩實，並非債折等情。其地擬典五年，方得收贖，每年幫糧錢陸拾文。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地契存照。

作甲人

郁亮○○

代筆人

同治七年正月廿四

日立典民地契人張福仔○

(見附圖二)

(七)

立典田契人李木湖、杜同興、子添華，酌議先年有祖父遺下田壹坵，坐落土名施嶺麓，天[大]小叁坵，食種式斗。今因為糧務緊迫，無錢應納，願將出典。載原租谷式石。與先招房親人等，各不無錢承典。托甲人弟祥貴引至向東叔天祥妾黃氏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當甲言明時值，酌還價銀壹拾捌大員，重壹拾貳兩九錢六分碼數兌足。就日立數其銀，當甲交與同興父子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即日其田推出與杜天祥妾黃氏收租管業。此係實銀實數，不是債折等情。此係大家情愿，以限叁年方得收贖，銀到數回，不

得有阻。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數人存炤。○○

每年幫貼糧壹百廿

代筆人張英壽○

作中人弟祥貴○

同治柒年十月十五

日立數人杜同興子添華○

(八)

立典田契人杜廷樞，先年有自己名下田壹坵，土名鬱底，食種壹斗伍升，載原租官斗谷壹石伍□。恩〔因〕為糧務緊迫，無銀應納，兄弟酌議情愿將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漏「銀」〕承典。托甲人弟振樞引至向東杜天祥妾黃氏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甲面言明時直，酌還典價銀壹拾兩馬駝。立契就日，其銀壹齊經甲交足與廷樞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即日推出與天祥妾黃氏收租管業。其田擬限典叁年，滿期方得收贖。銀到契回，不得有阻。每年幫帖米銀錢壹百零伍文。此係大〔漏「家」字〕情愿，實銀實契，不是債拆等情。恐口無言，今欲有憑，立□田契人存炤。○

作甲
代筆人杜振樞○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

日立典田契人廷樞○

(九)

八二□九○分戶杜世華杜□炳南

立賣斷田契人新屋嶺張成就，有祖父遺下經分田壹坵，坐落土名鯉魚地脚坑深麓，大小叁坵，載中則式畝，下則壹畝式分。今因糧迫無銀應納，愿將此田斷賣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買。後托中人堂兄張閏壽，引至向東杜天祥家中學說，允肯入頭承買。中面言明時值，斷價花銀伍拾伍大元，重叁拾玖兩陸錢正司碼。其銀就日立契，壹齊經中交足與張成就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亦即日賣斷推出與杜天祥過割歸戶收租管業。稅在六都七畝八甲戶長張□成，的名字輝。此田不是嘗贖，並非長子、油燈、債折等情。價足稅足，兩無短少。其田如有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一賣百斷，永無收贖。此係二家情愿，永無返〔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田契永遠存炤○○

作中
代筆人張閏壽○

同治捌年正月廿二

日立賣斷田契人張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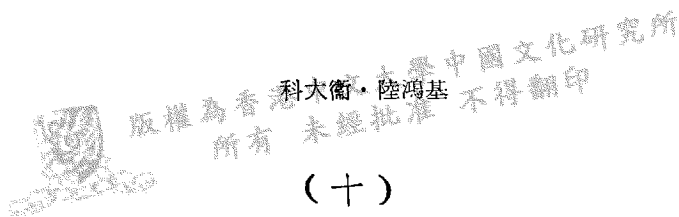
註：契上有印戳痕跡，可能是官府木印，但未附契尾，想不會遵照法定程序註冊。

立典民地契人新屋嶺張福仔先年祖父堯下民地坐落老名
 長吟心食種者今因艱迫無良在約意將此地出典與人先
 招房親人等各無良承典托中人郁亮引至向東鄉杜天祥說
 允意入頭承典中面言以時值典價銀壹拾千文立契之日其
 錢經中文足與張福仔親手接回自家在約糧務其地屬在相
 好自己耕回每年該納地租銀若干任自文備地有不暇日糧數
 目不清出典主同中理明于承典之人無干其地不得另立租條
 租錢亦不得拖欠倘若少欠意將此地推出任由天祥騎地過新
 管業張福仔臨時不消生端反悔此係大情應銀契兩實並非
 債折等情其地擬典五年方得收贖每年幫糧銀陸拾文恐
 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地契存始

作中人
 代筆人 郁亮 8

同治七年正月廿四

日立典民地契人張福仔



(十)

立賣斷屋地人杜英齊、英集、英羣、嫂張氏、姪國棟，有祖父遺下經分屋地壹間，大則十三行，坐西向東。左鄰伯父滄華經分天祥名下之屋地，西亞羣居屋，右灰砂地堂東本村餘地。唇口闊九尺壹寸，深照地基，連東邊包牆。今因糧迫無良〔銀〕應納，叔、嫂、弟、姪酌議，願將東邊包牆連屋地一切出賣與人。憑中人胞弟英羣，引至堂兄天祥家內學說。乃念至親，允肯入頭承買。當中言明價值，銀四拾伍大員，重叁拾貳兩四錢司馬兌足。國棟、英羣、嫂張氏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屋地連東邊牆，一切交于天祥，卜吉起造屋宇。此係二家情愿。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斷賣屋地，日後不得多生枝節。一賣百斷，天祥起造永遠居住，祥發其長。永遠存炤。

乃念至親起造，原業主搭扉不用幫銀，別人不得。

作中人杜英羣

代筆人杜精華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立斷賣屋地人英齊、英集、英羣、國棟、嫂張氏等全賣

此契乃係書扁契

(十一)

立堆典屯地契人張金良，有父遺下先年買受張邦廷屯地一坵，實種式斗伍升，坐落土名黃亮坡畧心，載的名張位彩，屯米叁升零九勺。今因屯糧緊迫，無良〔銀〕應納，願將此屯地出典於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良〔銀〕承典。憑中人弟石穩，引至向東杜天祥兄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中面言明時值典價花銀貳拾大員，重壹拾肆兩肆錢司碼兌足。是日立契，其良〔銀〕當中交足與金良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屯地即日推出與天祥兄耕種管業。此係大家允意，如有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明，不干承主之事。此是實銀實契，不是債拆等情。此屯地擬典伍年方得收贖。今欲有憑，立典屯地契存炤○

批明數內口迫中務三個字〔原文第二行之「迫」字，第四行之「中」字，及第五行之「務」字，乃後來補上者〕

並上手張邦廷屯地契一條存炤

作中人張石穩○

光緒貳年貳月貳拾日

立典屯地契人張金良自的筆

(十二)

立典田契人任金芳，先年祖父遺下稅田壹墩，土名井頭壟，大小叁坵，食種肆斗，原租谷每年叁石伍斗，每年幫納糧錢貳佰肆拾伍文。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願將此田出典

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典。托中人弟貴祿，引至杜天祥家內學說，允諾入頭承典。當面言明時值典價銀肆拾貳元，重叁拾兩零貳錢肆分。立契之日，其銀當中交足與任金芳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就日推出，與杜天祥收租管業。此係乃念鄰戚領回承畊，其谷擬颺風潔淨，兩造交收，不得拖欠。如若少欠，任由杜天祥另批別佃。如有來歷不明，係典主同中理明，于承典之人無涉。此係大家允諾，亦不得另生枝節，並非嘗贍、油燈、家憐等款。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交執，永遠存照○○其田擬典六年，期滿放[方]得收贖。銀到數回，不得有阻。特筆註明○

一契內添一個谷字並無加減

作中中弟貴祿○〔下附指印〕

代筆人杜篆書〔簽名〕

光緒陸年十貳月廿日

立典人任金芳○〔下附指印〕

併上手契壹紙係朝應名字典出于任捷昌

至光緒貳拾年四月廿八日，任水全因為父親身故，無銀殯葬，情愿再典。租谷伍斗，價銀陸大員，足重肆兩叁錢貳分正。特筆註明。

在場同接銀人叔任貴祿○

代筆人杜緝英○

每年另補米□□叁拾五文

(十三)

立推斷屯地契人向西張金良，有父遺下兄弟徑分屯地壹坵，食種貳斗伍升，坐落土名黃亮坡流水畧，載的名張位彩，每年該納屯本色米叁升零九勺。今因糧迫，無銀應納，愿將此屯地推斷與人。先招家親人等，各無良〔銀〕承斷。憑中人男位經引至向東杜天祥說，允肯入頭承推斷。當面言明時值，斷價花銀貳拾伍大員，重壹拾捌兩足碼兌。立契之日，其銀當中交足與張金良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屯地亦即日推出，與杜天祥耕種管業。此地如有來歷不明，推主同中理明，于承推主無涉。此大家情愿，各無反悔。實銀實契，並非嘗贍，債折等情。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推斷屯地存照○

作中人男位徑○

光緒六年正月初十日

立推斷屯地契人張金良的筆

(十四)

立典田契人新屋嶺張閏壽，先年有祖父遺下稅田壹處，土名長吟，大小四坵，實種叁斗叁升。今因糧迫，無銀應納，將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後托中人姪萬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科大衛·陸鴻基

全引至向西張祥福哥家中學說，允肯入頭承典。三面言明，時直價銀叁拾叁大元足馬
兌。其銀當中交足與閩壽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即日推出，與祥福收租管業。兩關
清楚交收，限于五年方得收贖，閩壽不得異端。異日銀到契回。恐口無憑，今欲有憑，
立此田契存照○○

如若租谷不消賃〔「任」字之誤〕祥福發與他人，不得有阻。言明每年邦〔幫〕貼糧錢式百卅一文。

作中人萬全○
代筆

光緒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閩壽立契

田契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十五)

立典田契人陳悅照，先年有祖父遺下糧田大小式坵，坐落土名大綱田，食種叁斗，原租
官斗穀叁石。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願將此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
典。後托中人陳成照引至向東杜英羣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當申三面言明，時值價
銀叁拾大員，足秤重式拾壹兩陸錢正。即日立契。此銀交足與陳悅照親手接回歸家應納
糧務。即日推出此田，與杜英羣收租管業。如有來歷不明，不干承主之事。此係大家情
願，實銀實契，不是債拆等情。此田擬典伍年為期，期滿方得取贖。每年納回糧錢式佰
壹拾文。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契存據。

作中代筆人陳成照○○

光緒拾年拾月初貳日

立典契人陳悅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十六)

立典田契人林添什，先年有祖父遺下糧田壹坵，坐落土名圍貝底，食種式斗，原租穀式
石。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兄弟酌議願將此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
承。後托中人林相舉，引至向東杜英羣家內學說，允肯入頭典，當申言明時值價銀式拾
大員，碼戥秤重壹拾肆兩肆錢正。即日當申交足與林添什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即日
其田推出，與杜英羣收租管業。此田係自典自耕，如若租不清，領批別佃。並無債拆等
情。如有來歷不明，不干承主之事，典主同申理明。每年邦〔幫〕納糧錢壹佰四拾文。恐
口無憑，立典田契存照○○炳球借到其業銀式拾大員〔此句另一種筆蹟〕此田擬期典伍年
為滿得收贖○○

作中人林相舉○○

光緒拾叁年十二月初七日

立典田契人林添什的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十七)

立典田契人陳火壽，先年有祖父遺下糧田大小叁坵，坐落土名沙龍面，食種陸斗，原租穀陸石。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叔侄酌議，願將此田租穀陸石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不承典，後托中人陳悅照，引至向東杜英羣家內學說，允肯入首承典。當申三面言明，時值價銀陸拾陸員，秤重肆拾柒兩伍錢式分正。即日立契，此銀當申交足與陳火壽親手接受回家應納糧務。此田乃係陳火壽自領回耕種，每年因風乾淨租穀陸石，兩造交收，不得拖欠。如若租穀不清，另由杜英羣另批別佃收租管業。此係大家情愿，無得異言。如有來歷不明，係典主從〔「同」之誤〕中理明，不干承主之時〔「事」之誤〕。恐口無憑，立典契存照○○○
擬典伍年為期，期滿方得收贖，每年幫回糧錢肆佰式拾文。

作申人陳悅照○○○

光緒拾伍年拾貳月初十日

立典田契人陳火壽的筆

(十八)

立典田契人陳成照，先年有祖父遺下糧田大小式坵，坐落土名大望，食種叁斗，原租穀叁石。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父母酌議願將此田租穀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典。後托中人陳火壽親身問至向東杜英羣家內學說，允肯入首承典。當申三面言明，時值價銀叁拾叁員，秤重式拾叁兩柒錢陸分正。即日立契，此銀交足與陳成照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即日推出，此田與杜英羣收租管業。並無債拆等情。此係大家情愿，每年幫納糧錢式佰壹拾文。如有來歷不明，係典主同申理明，不干承主之事。恐口無憑，立典契存據
此田擬典伍年，期滿方得取贖

作申人陳火壽○○○

光緒拾伍年拾貳月拾叁日

立典田契人陳成照的筆

(十九)

立斷賣田契人向西張公信等，先年有祖父遺下兄弟經分名下土名鯉魚地，田大小肆坵，食種壹石壹斗，載中則民稅肆畝肆分，原租谷壹拾石零五斗。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兄弟酌議願將此田出賣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不承買。因托中人張江滙，引至杜敦安堂允肯入頭承買。當中三面言明時值斷價銀壹佰柒拾五大員，重壹佰式拾陸兩正。其銀即日立契，當中交足與張公信親手接回歸納糧務。其田亦即日點明，推出與杜敦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科大衛·陸鴻基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堂任由收租管業，另批別佃。其稅在二都九圖五甲戶長張德的名座清，日後任由方便過割歸戶。此係大家情願，不是雙頭債折，嘗田，贍學等情。如有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永遠賣斷田契存照○○○

作中人張江滙○○

的筆人張公信○○

光緒拾捌年五月初壹日立永遠賣斷田契人張公信的筆

第伍拾壹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

立斷賣屋地契人杜柏業，先年有祖父遺下經分自己名下屋地壹間，因則十三坑，坐西向東，左邊正巷，右鄰敦安堂屋地。今因緊迫，正用無錢，願將此屋地壹間出斷與人。先招至親人等，各無銀承斷，後托中人杜英羣，引至本家杜敦安堂學說，允肯入頭承斷。當面言明時值斷價銀肆拾大員，共重貳拾捌兩捌錢正。立契之日，其銀當申交足與杜柏業接回，歸家應用。其屋地即日推出與杜敦安堂起造管業，杜柏業不得異言反悔。倘屋地來歷不明，係賣主同中理明，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家情願，並非嘗贍，債折等情。銀契兩實，每年幫納屋地糧錢貳拾文。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斷賣屋地契存照○○○

作中人杜英羣○○

光緒貳拾貳年四月廿三日

立斷賣屋地契人杜柏業的筆○○○

第七十四號 杜柏業
屋地契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一)

立斷賣屋仔契人杜英集，先年有父遺下自己創造全料屋仔壹間，中則十一坑，在本園坐北向南，左鄰圍門，右鄰杜興福屋仔。今因緊迫，正用無錢，願將此屋仔壹間出斷與人。先招至親人等，各無銀承斷，後托中人胞弟英羣引至堂姪敦安堂學說，允肯入頭承斷。當面言明時值斷價銀伍拾員，共重叁拾陸兩正。立契之日，其銀當申交足與英集親手接回應用。其屋仔亦即日推出與敦安堂安居管業，杜英集不得異言反悔。倘屋仔來歷不明，賣主同中人理明，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家情願，並非嘗贍[「贍」之誤]，債折等情。銀契兩實，每年幫納屋地糧錢壹拾五文。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斷賣屋仔契存照○○○

作中人胞弟英羣○○

代筆人杜奇猷○○

光緒貳拾貳年五月十一日

立斷賣屋仔契人杜英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二)

立轉典田契人植卿弟祥祿，先年自典受田壹墩，坐落土名長吟，大小四丘，食種叁斗三升正；又土名長吟壹丘，食種式斗正；式共每年該納租谷五石叁斗正。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兄弟酌議願將此田出典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典。後托中人位田引至植軒兄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典。言明時值價銀五拾叁大員，足重叁拾捌兩壹錢六分正。其銀即日交與植卿親手接回，歸家應納糧務，其田亦即日當面點明推出與植軒兄收租管業，不得異言有阻。此田言明不限年期收贖，銀到契回。另每年幫回糧錢叁百柒拾壹文。此乃兩家情愿，恐口無憑，立典契存照。並有上手契式條付執為據○

上手契式條：英壽壹條，該租谷伍石；仁業一條，租谷式石○

作中人位田

位田○〔簽署〕

光緒貳拾叁年貳月廿八日 立典田契人植卿的筆

至光緒貳拾叁年叁月拾四日，向西張植軒將原契原價並上手契轉典與杜敦安堂收租管業。其銀當申一切交足，與張植軒歸納糧務。其糧錢亦照原契幫納與張植軒。今欲有憑，批此為據○

作申人張品三○○

立轉典田契人張植軒的筆○

第七十七號

(二十三)

立賣斷屋地契人杜永容，先年有祖父遺下屋地壹間，坐落老圍頂角瓦限十一行，連場底脚石一切賣斷。有左葉觀壽，右大申餘地。今因年月飢荒，口糧不足，願將此屋地出賣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斷。後托申人家兄英祥引至本家杜門海娘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賣斷。當面言明時值賣斷價銀四大員，足重貳兩捌錢八分正。其銀立契當申之日交足與永容親手接回歸家應急口糧。其屋地亦即日推出與海娘日後起造居住，不得臨時生端反悔。此係大家情愿，銀契兩實，一賣百斷，永遠不得收贖。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契存照○○

作申人 杜英祥○○

代筆人 杜次猷○○

光緒廿八年

九月廿日立賣屋地契人杜永容的筆○○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四)

立轉換斷屋地契人向東村大甲杜富源堂房族老英全、長壽、文達、金信等，今因本村建置宗祠壹座，卜吉擇地起造，就地位合式。因先年本村杜敦安堂買受衆地壹所，共計大小共四間。內均分與其業，應得叁間；又分與杜泰泉，應得壹間。今因建祠地位不足用，故甲族老親到與杜敦安堂家內，與他叔侄、母子等學說，欲求他將前時買受甲屋地四間，轉回讓返與甲人建立宗祠可否？他極允意。其業、泰泉及母子、叔侄各人亦惠甲之心，樂意轉換。此是為福光前裕後之繼，故甲人甚為喜悅。今甲念他母子恩惠，不阻甲欲，於是當甲族老面訂明，將大甲屋地，任由杜其業母子揀回屋地四間：坐西向東壹間，左鄰根全屋，右鄰祠堂正巷，不計瓦行；又壹間，左鄰啓水居屋，右鄰留正巷前面其業屋地；又貳間，左鄰德華屋地，右鄰留正巷，前面啓水居屋及其業屋地，後面大甲餘地。大家允意，由其業建造房屋，大甲不得有阻。而其業前均分買受甲屋地，亦即日當面交出與大眾建立宗祠。比〔「此」之誤〕係大家情愿，彼此轉換，并非債拆等情。老幼在場，當面訂明，日後不得多端枝節。明換明讓，不用甲人代筆，當甲族老簽名為實據。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轉換斷屋地契存照○○

訂明每年每間屋地納回糧錢貳拾文交與大眾杜富源堂司理人清收

光緒卅三年 新月 族老 長壽 英全 文達 金信 渭源 杜臣全立換斷契存照 啓書

(二十五)

立典民田契人羅芳、羅維興，先年有祖父經分遺下民田一坵，坐落土名鷺池坑。中則民稅，食種式斗五升。今因糧務緊迫，無銀應納，願將此田出典於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典；後托甲人杜全安兄，引至向東村杜宅海娘，允肯入頭承典。時值價銀伍拾員，共重叁拾陸兩正。其銀即日當甲交足與羅維興親手接回，歸家應用。其田亦即交與杜宅海娘收租管業，因得有阻。此田議自典自佃，每年實租谷式石伍斗，颶風乾涸因得拖欠。此田非是嘗贖〔「贖」之誤〕等業，因因來歷不明，典因同甲理明，因于承典主之事。並非債折等情，明典明承，大家情圓，日後維興不得圓言反悔。議典伍年為期，日後贖契，銀到契回。每年幫納糧銀貳毛伍正。恐口無憑，立契存照○○

作中人杜全安

宣統貳年貳月初五

日立典田契羅維興的筆○○

(二十六)

立永賣斷田契人向西張沾清、姪位三等，今有先祖遺下田壹墩，坐落土名新界奄山厦第

向東村杜氏地契簡介

九拾約五拾肆號、伍拾伍號相連式坵，食種壹石肆斗。今因銀需，愿將此田出賣與人。先招房親等，各無銀承買。後托中人涓漁引至向東海娘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買。時值斷價銀叁百大員，重式佰壹拾陸兩正。立契即同中人在田土官署過糧歸戶，當中面銀契兩交清訖，其田即任由杜海娘收租管業。明賣明買，一賣百斷，永無收贖，日後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契存照○○

作中人〔原缺〕

宣統貳年三月拾貳日

張位三 ○
立賣斷契人張沾清立 ○
張次星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七)

立稅契人杜宗泉有先年買受月岡屯地土名黃壳坡濠邊，大小壹坵，食種壹斗壹升。載中則民稅肆分肆厘，稅在二都九圖八甲戶長杜春華的名。杜宗泉前經奉行繳過田價銀式圓陸毫伍拾文正。理合遵章連照繳驗投稅，俾得管業有憑。今特立稅契壹張，附執永遠存照。

民國十九年陸月十四日

立稅契人杜宗泉

註：上稅契紙，附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三日「廣東省財政廳驗契證據」。原件另附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黃壳坡濠邊地「屯田改民執照」。本段文字又抄錄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斷賣契紙」。

(二十八)

投稅印契人向東杜富源堂，先年承太祖春華經分名下旱地三坵，坐落土名黃壳坡第肆段第六拾九號、柒拾號、柒拾壹號，共面積捌分。時值價銀式拾肆員正。今特遵令投稅印契，收執永遠存據。

大中華民國貳拾柒年八月廿九號

杜富源堂立

註：上稅契紙，附於民國廿七年八月「斷賣契紙」。原件另附同年、月「廣東省財政廳驗契證據」。

(見附圖三)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九)

立賣斷地契人向東杜泰泉娘，先年祖父有遺下地一坵，實種叁斗，落在土名黃壳坡。因為糧務緊迫，無銀應納，母子酌議，願將此地出賣與人。先向家親杜其業娘學說，允肯入頭，時值價銀大洋陸佰元正。即日立契，其銀即交足與杜泰泉娘母子親手接回歸家應用。其地即推出與杜其業娘管業。一賣百斷，永無收贖。此乃兩家情愿，不事〔是〕債拆等情。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特立此賣斷地契紙，永遠存照為據。

代筆作中人杜炳祥

杜炳祥代杜泰泉〔原件筆法不同或為簽字〕

立賣斷地契人杜泰泉娘 〔指印二〕

子杜齡〔簽署〕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立

(三十)

立賣斷地契人杜泰泉，有先祖遺下地壹塊，食種四斗；又壹塊，食種壹斗，合共伍斗。坐落土名黃壳坡大路邊。今因糧務家用兩迫，無銀應需。父子酌議，願將此地出賣斷。與本家人杜樂全娘家內學說，允肯入頭承受。當面言明，時值斷價大洋銀壹仟員足。其銀立契之日交足與杜泰泉父子親手接回，歸家應用。此地即日點明推出與杜樂全娘永遠耕種管業。一賣百斷，永無收贖。此乃大家情願，不是債折等情。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斷地契存照為據○○

作中人杜有全○○

代筆人杜炫猷○○

妻劉氏〔指印〕

民國三拾貳年正月十八日

立賣斷地契人杜泰泉的筆

子杜弗齡〔簽署〕

(三十一)

立永遠賣斷屋契人向東村杜錦耀，先年有祖父遺下屋壹間，坐落向東村，坐西向東，左鄰安樂住宅，右鄰炳祥住宅。深長式丈七，橫闊拾三坑。上連瓦蓋桁桷，下連地底，由後墻至門前巷口。今因口糧緊迫，無銀應用，錦耀與錦洪兄弟酌議，情願將此屋出賣斷與人。先招房親人等，各無銀承斷，後托中人家兄錦洪問到本村樂泉娘家中學說，允肯

入頭承斷。當面言明時值價銀通用國幣肆佰元正。其銀即日當中一齊交足與錦耀、錦洪兄弟親手接回歸家應用。其屋亦即日推出與樂泉娘居住，永遠管業。此係大〔漏「家」字〕悅意，兩無迫勒，不是債拆等情。倘若來歷不明，賣主同中理妥，不干承主之事。一賣百斷，永無收贖，日後錦耀、錦洪子孫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特立賣斷屋契一紙，交與樂泉娘收執為據存照。

作中人杜錦鴻〔簽署〕

代筆人杜炳祥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立賣斷屋契人杜錦耀的筆〔指印二〕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鳥字第 0616A 號

土地所有權狀

廣東省政府地政局 字第 _____ 號

為發給土地所有權事據黃安縣土地所有權人杜德桂等請登記左記土地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登記合行發狀以憑執業此狀。

計開：

坐落	區段	測量第	地段	號
	地目	九五	地段	號
四至	東至	巷九六	西至	巷九四
	南至	巷九六	北至	巷九四
面積	市方丈	八	市方尺	八
	市方寸	八	市方分	八
地價	本市	每市	元	
	本號地	每市	元	
改良物	情形	坊年	他何列他元	
	法定	坊年	他何列他元	
收件字號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五日收件	字號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五日登記	字號	第	號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價值	設定日期	續存期間
	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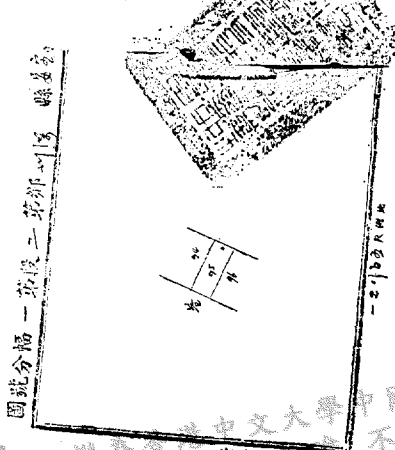
右給土地所有權人杜德桂 收執


局長 郭德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 廿五 日

印務司公署印事專車中露北民海州廣

(附圖四)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Land Deeds from Hsiang-tung Village


(A Summary)

Bernard H.K. Luk & David Faure

This article reproduces thirty-one land deeds from the vicinity of Hsiang-tung Village, just north of Hong Kong, in Pao-an hsien, Kwangtung Province, from 1829 to 1943. They were discovered quite by accident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Hong Kong.

These deeds are interesting first for the information they give on local customs connected with land holding. Most of them are "mortgage deeds" (*tien-ch'i* 典契), although it is clear that in most cases these mortgages were never redeemed. Their format conforms to legal requirements of the late Ch'ing period, although the deeds themselv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one in the Ch'ing and the ones from the Republican period, were clearly never registered at the local yamen as required by law. These deeds show that villagers had clear ideas of legal requirements.

The quantitative data recorded on the deeds, summarized here in the accompanying table, reveal the following facts concerning the rural economy: (1) From the mid-Tao-kuang era (c. 1830) to the mid-Kuang-hsü (c. 1890), there was little change in the price of land, but from the mid-Kuang-hsü era to the end of the Ch'ing (1911), land prices rose by over 100 percent. (2) Rent remained at 1 *shih* of gratin per *t'ou* (1.2 *mou*) up to the 1890's. (3) I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rent was approximately 15 percent of land value. (4) Tax was very low, at 4 per cent of rent in the 1860's. (5) The silver dollar was exchanged for 0.72 tael throughout. Interestingly, while prices were quoted in dollars, they were nonetheless pegged to silver by weight.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杜氏田產地價、地租、稅收資料

編號	年月	食種	典/賣		地價		地租		幫帖銀		每圓折銀兩數	備註
			總數	每斗平均	總數	每斗平均	總數	每斗平均	總數	每斗平均		
1	道光9年3月	4斗	44圓	11圓					140文	35文	0.72兩	「載下期米2升」
2	道光19年2月	5斗	46圓	9.2圓	4石5斗	0.9石			300文	60文	0.72兩	「其田不限年月，銀到數回」
3	道光19年12月	2斗5升	28千文	11.2千文								屯地，「屯米3升9勺。」錢11.2千文約9.43圓。*
4	咸豐5年2月	6斗	10千文	1.67千文	3石3斗升	60.56石						原地1石2斗，租6石7斗9升。「定推6年方得收贖。」
	咸豐6年8月		7千文									{ 共貼12千文，連活買價10千每斗價3.67千文，約3.19至3.4圓。* 「擬典5年方得收贖。」錢10千文，約8.68圓至9.26圓。* 「以限3年方得收贖。」 「其田擬限典3年，期滿方得收贖。」6.67兩即9.26圓。 此3畝2分爲稅收，實種面積無從稽考。 屯地，「屯米3升9勺……地擬典5年，方得收贖。」 「其田擬典6年，期滿款(方之議?)得收贖。」
	咸豐9年2月		1,500文									
	同治13年11月		3,500文									
5	同治3年9月	2斗5升	20圓	8圓					200文	80文	0.72兩	
6	同治7年1月	1斗	10千文	10千文	1,500文	1,500文	1石		60文	60文		
7	同治7年10月	2斗	18圓	9圓	2石	1石			120文	60文	0.72兩	
8	同治7年12月	1斗5升	6.67兩	10兩	1石5斗	1石			105文	70文		
9	同治8年1月	畝32分	55圓								0.72兩	
11	光緒2年2月	2斗5升	20圓	8圓							0.72兩	
12	光緒6年12月	4斗	42圓	10.5圓	3石5斗	0.875石			245文	70文	0.72兩	
	光緒20年4月	不詳	6圓		5斗				35文		0.72兩	
13	光緒6年1月	2斗5升	25圓	10圓							0.72兩	
14	光緒8年12月	3斗3升	33圓	10圓							0.72兩	
15	光緒10年10月	3斗	30圓	10圓	3石	1石			210文	70文	0.72兩	
16	光緒13年12月	2斗	26圓	10圓	2石	1石			140文	70文	0.72兩	
17	光緒15年12月	6斗	66圓	11圓	6石	1石			420文	70文	0.72兩	
18	光緒15年12月	3斗	33圓	11圓	3石	1石			210文	70文	0.72兩	
19	光緒18年5月	1石1斗	175圓	15.9圓	10石5斗	0.95石					0.72兩	
22	光緒23年2月	5斗3升	15圓	10圓	5石3斗	1石			371文	70文	0.72兩	
25	宣統2年2月	2斗5升	50圓	20圓	2石5斗	1石			2.5毫	1毫	0.72兩	
26	宣統2年3月	1石4斗	300圓	24.4圓							0.72兩	
26	民國31年12月	3斗	大洋400圓	大洋200圓								
30	民國32年1月	5斗	大洋1,000圓	大洋200圓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 1965) [831-2, 銀1兩道光18年值1650文, 咸豐5年約1600文, 同治6年約1500-1600文; 又銀1圓兌0.72兩。]